|  |
| --- |
| 中亚互联（国际）孵化器 服务手册 |

**服务+孵化+创投**

● 企业简介

● 服务内容

● 服务流程

● 服务细则

● 相关政策

● 收费标准

● 联系方式

**企业简介**

中亚互联（国际）孵化器（以下简称中亚互联），是依托“一带一路”的国家发展战略以结合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为核心，促进中亚经贸合作、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国际知识产权、信息化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畜牧业及农业等领域发展建设的新型国际项目合作孵化基地。

在“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中，中亚互联得到了科技部、自治区科技厅、商务厅、文化厅、乌鲁木齐市科技局、高新区（新市区）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高度认可；由哈萨克斯坦政府、商务部、科教部、工商联、哈萨克斯坦华侨协会及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阿拉木图贸易与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下建设，由新疆智汇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全额出资成立。

中亚互联各孵化基地均可免费为创业团队提供洽谈室、临时工位、会议室、路演室、培训中心、企业综合服务、高速互联网接入、WiFi接入，并设有办公室、设施齐全，功能完备。

中亚互联针对中国、中亚地区创业团队和初创小微企业的实际需求和特点，以企业孵化、众创服务为主，通过企业服务、项目孵化、资金对接三个阶段，让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开拓国际市场、积累经验、加强多边合作，实现在技术、人才、信息、产品、服务、资金等各领域的“引进来、走出去”，给创业企业提供一个国际化视野的创业辅导孵化环境。打造一种新型国际孵化器的运营模式，建成具有可复制、可移植的协同共享的国际孵化器。

**组织架构**

**组织架构图**

**信息化电子商务合作基地**

6

5

中亚互联(国际)孵化器

7

**农业科技合作基地**

**02**

**文化旅游合作基地**

4

**国际青年创业中心**

3

**离岸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2

**科技创新合作基地**

1

**中亚经贸科技合作基地**

1. **畜牧业科技合作基地**
2. **霍尔果斯中亚国际合作中心**
3.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国际孵化基地**
4. **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孵化器（办事处）**

**机构设置**

**中亚互联（国际）孵化器**

**人力资源中心**

**投融资中心**

**物业中心**

**培**

**训中心**

**翻译服务中心**

**国际商务中心**

**项目指导中心**

**创业财税法务指导中心**

**服务内容**

**中方服务**

1. **企业孵化服务**
2. 提供企业入孵咨询、入孵申请受理、企业入驻等服务。
3. 设立有专业财务管理机构，为入孵企业提供代理记帐、财税登记和税务筹划等财务管理工作，为企业节省财务管理费用。
4. 整合各类资源，为入孵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创业培训、经营指导、政策法规咨询、管理咨询、信息及技术咨询、技术论证、项目策划申报等服务。
5. 与多所大学和科研院所建立了框架合作关系，实现技术资源共享，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后期技术支撑与保障。
6. 引进各类专业服务机构，为入孵企业提供办公场地、法律咨询、科技成果转化、专利咨询与挖掘、知识产权申请代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双软认证、货物及进出口、签证、投融资等服务。
7. 针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高成长性的项目或企业，开展早期的权益资本投资，并提供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市场渠道拓展等增值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8. 负责入孵企业阶段性考核、培育指导工作。
9. 协助毕业企业寻找生产场地、办理毕业手续、提供跟踪管理服务。
10. **企业咨询服务**
11. 提供项目咨询、项目策划、材料辅导、项目申报、项目验收等服务，争取各级政府资金支持。
12. 提供企业小额贷款申请、社保返还、四类企业认定代理服务。
13. 提供财务、法律、政策法规及行政、专业技术方面等的咨询服务。
14. 提供投融资咨询服务。
15. 提供企业资质认定类服务，包含：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双软认定等。
16. 针对科技型企业能够提供：科技成果查新、科技成果鉴定、知识产权申请、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交易、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服务。
17. **合作交流服务**
18. 组织入孵企业参加科博会、高交会等各类展会，组织策划高新技术项目推介及成果展示等活动。
19. 协助入孵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帮助企业搭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平台。
20. 利用科研院所的设备资源，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21. 组织入孵企业，开展与其它地区的项目对接、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工作。
22. 建立信息交互平台，了解行业信息，使企业快速成长。
23. 孵化器开展与各级政府、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等相关部门的合作，组建投资人俱乐部和融资项目库，定期召开科技创业项目推介会，做好项目与资金的对接工作，不断拓宽科技创新项目的融资渠道。
24. 孵化器联合中亚相关部门为中方企业提供相应的政策咨询。

**四、境外企业咨询服务**

1. 帮助企业办理出入境相关护照、签证；
2. 提供境外相关现行法律使用问题的咨询服务；
3. 提供境外财务制度及相关财务内容的咨询服务；
4. 介绍境外当前投、融资环境；
5. 提供境外相关政策解析，国情了解；
6. 帮助企业对接境外商务工作；
7. 其他境外定向业务服务；
8. 离岸知识产权申请及后期技术转让、售卖等工作。
9. **双保服务**
10. 加快企业进入中亚市场，保障人员安全，企业资质快速办理，项目快速落地。
11. 与 PICC（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降低企业出口业务风险。

**六、物业管理服务**

1. 协助企业办理入驻相关手续。
2. 提供保安、保洁服务，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3. 确保企业水、电、暖的正常供应。
4. 提供停车场车辆管理服务。

5、提供光纤网络服务及公共配套服务。

6、协助企业做好门牌、宣传牌等工作。

7、提供会议室、路演室等公共设施的相关服务。

**境外服务**

1. **提供中方签证和落地签**

**二、投资服务**

1. 为投资者提供关于中亚地区的投资环境和项目信息。
2. 寻找、筛选和基础审查投资项目。
3. 针对境外投资业务，给予投资者相应的组织协助工作。
4. 为投资者提供法律支持：代表投资人与当地国家和政府进行项目沟通、得到许可和法规文件、办理投资优惠等。
5. 支持投资者参与，与中亚国家权利机关和非国家权利机关的商谈。
6. 为双方或多方投资者和中亚地区项目对接，组织相应的投资考察团。
7. 在哈萨克斯坦特殊经济区、工业区、科技园区，商业孵化区协助投资者参与和执行投资项目。
8. 协助投资者开发和实现投资项目的商业计划。
9. 协助投资者最大程度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和商业风险。
10. 代办中亚国家企业注册及托管。
11. 代办商务签证、投资签证、工作签证、旅游签证及劳务签证。
12. 为投资者办理绿卡。
13. 为投资者办理行业许可证及经营许可证。

**三、法务服务**

1.口头和书面咨询关于现行法律的使用问题；法人注册、法人重新注册、法人关闭、法人改制（外国投资者参与）。

2.注册分公司、代表处；修改和补充创办文件；开发创办文件项目：章程、创办合同、议程、决议、委托书。

3.为投资者提供中亚地区：法律、商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细则、汇率、当地国家的劳动法、人事、行政、基础文件等问题的咨询及开发。

4.为投资者提供：围绕服务、供货、租赁、买卖、代理、委托、佣金、贷款、公证认证和其他（开发和分析合同、合同制度；编制争议议程，并与对方沟通协商）等相关法律服务。

5.关于签署、执行和终止合同问题进行信件沟通；合同法律检验；签合同之前检验客户的法律文件。

6.代表客户利益参加客户商谈会；不动产交易的法律维护：在区域注册处，为了不动产权国家注册准备需要的文件，在税务局注册外国公民（得到税号）。

7.为投资者提供电子签字等相关服务。

**四、进出口业务服务**

1.协助中亚地区和中国公司的经济贸易往来及投资领域的经济交流。

2.协助双方公司实现进出口交易。

**五**、**综合服务**

中亚地区任何城市的宾馆预订；车辆接送和交通服务；组织旅游提供导游服务，商业研讨会、按照客户预定组织饮食等。

1. **翻译服务**

文字翻译；口语翻译；交传翻译：陪同、商务洽谈；商务会议同传翻译：商务随行翻译、大型国际会议、国际交流。

**第二部分：服务流程**

1. **企业入驻流程**

1、提出申请：申请人提交《入孵申请表》；提供项目计划书；项目资料；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申请受理：中亚互联商务中心进行入孵申请受理、初审。

3、项目审查：7个工作日内，由商务中心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论证、评估，决定申请人是否通过评审。

4、签署协议：中亚互联商务中心与批准入驻的企业签署入驻协议。

5、正式入驻：中亚互联开展创业服务。

**二、企业毕业流程**

1、入孵企业孵化期满，提前3个月向中亚互联商务中心提出毕业要求，并提交毕业书面报告。

2、中亚互联孵化器根据《中亚互联（国际）孵化器企业毕业条件》审查企业是否达到毕业标准，提出审核意见。

3、审核批准后，由商务中心通知企业，终止孵化服务协议。

4、办理物业交接手续。

5、由中亚互联统一颁发毕业证书，举行毕业典礼。

**三、重点培育企业认定程序**

1、中亚互联商务中心根据在孵企业情况遴选重点培育企业。

2、组织专家对遴选的重点企业进行评审考核。

3、对确定的重点培育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及培育。

4、每年年底，对重点培育企业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企业不再享受重点扶持政策。

5、次年再次遴选新的重点培育企业。

**第三部分：服务细则**

中亚互联按照现代化企业制度的要求进行市场运营，构建产业政策、人才交流、人才培训、资质认证、技术支撑等平台，核心目标是以低门槛便捷式为入驻企业的成长提供足够的孵化条件，为在孵企业（项目）提供良好的服务。

**一、企业入驻条件**

1、入孵企业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或是高新技术领域，符合自治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2、入驻时已成立公司的，应当产权清晰，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入驻前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应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条件。

3、科技创业者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实施项目创新的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

4、入孵企业研究开发的项目技术含量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项目定位清晰，市场发展潜力大，预期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显著。

5、有一支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素质较高、结构合理的技术团队和相关人员。入驻后，能保证在孵化器内正常开展工作，对市场、经营、管理有驾驭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的创业团队。

6、具有知识产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少于1项（无纠纷）。

**二、企业阶段性考核**

1、企业自入孵之日起一年内，接受评估考核，确定是否继续孵化。

2、每次考核前，企业按通知要求，提交《入驻企业阶段性考核自评表》，由中亚互联商务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考核。

3、入孵企业考试合格后，继续按孵化协议执行，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4、凡经考核后不合格的企业，经中亚互联指导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中亚互联有权与入孵企业终止孵化协议。

**三、企业毕业条件**

1、注册企业并运营3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2、有自主知识产权。

3、年营业总收入达2500万元以上，净利润达250万元以上。

4、每年考核合格，无不良记录。

5、入驻三年以上仍不能达到毕业标准的企业应退出中亚互联孵化器的管理。

**四、重点培育企业认定条件**

1、重点培育企业注册地须在中亚互联内，具有知识产权，年销售额应在500万元以上或增长率在30%以上，且科技型企业年新增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商标）及软件著作权不少于5个。

2、中亚互联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社会贡献、创新能力等四个方面的指标，进行定量计算考核确定重点培育企业。

3、采取每年确定一次的方式，由中亚互联根据入孵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按培育范围进行筛选择优确定。

4、每年年底对确认的重点培育企业进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部分：相关政策**

1、2013年9月习近平主席访哈中哈正式签署《关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对接合作规划》。

2、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7）42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要求，做好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5）60号一带一路税收服务】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5）9号】

5、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一带一路”体育旅游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旅发（2016）172号】

6、教育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的通知》【教外（2016）46号】

1. 国务院《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开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7）191号】
3. 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4.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https://www.yidaiyilu.gov.cn/zchj/zcfg/21190.htm%22%20%5Ct%20%22https%3A//www.yidaiyilu.gov.cn/zchj/zcfg/_blank)
5. 科技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人才发展规划>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86号）](https://www.yidaiyilu.gov.cn/zchj/zcfg/21198.htm%22%20%5Ct%20%22https%3A//www.yidaiyilu.gov.cn/zchj/zcfg/_blank)

12、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13、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的工作意见》（新党发【2015】3号）

14、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0】92号）

15、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细则》（新政办发【2011】126号）

16、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新政发〔2017〕94号）](https://www.yidaiyilu.gov.cn/zchj/zcfg/21223.htm%22%20%5Ct%20%22https%3A//www.yidaiyilu.gov.cn/zchj/zcfg/_blank)

17、乌鲁木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中专毕业生创业鼓励金发放问题的通知》（乌劳【2011】22号）

18、乌鲁木齐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乌政发【2017】3号

**第五部分：收费标准（中方和哈方）**

|  |
| --- |
| **中方收费标准** |
| **项目** | **企业类型/条件** | **收费标准** | **减免政策** |
| **办公室** |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中小微企业 | 2元/平方米/天 | 1. **享受6个月房租减免条件：**

1.毕业五年内的大中专毕业生创业者；2.企业在入孵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入孵半年内通过智汇港孵化器代理申报的知识产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软件著作权10项以上；3.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并经过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创业者。**二.享受3个月房租减免条件：**1.参加自治区、市级创业大赛的获奖（一、二、三等奖）选手；2.持其它有效证件的创业者，如：军官转业证、退伍证，随军家属等；3.企业在入孵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入孵半年内通过智汇港代理申报的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1项以上、软件著作权5项以上。 |
| 企业项目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一支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技术团队和相关人员，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市场开拓能力 |
| 企业有明确发展目标和切实可行的商业计划，拥有清晰商业模式，有一定的销售收入及税收且有向中亚地区发展的意愿 |
| **项目** | **收费标准** | **计费单位** |
| **水费** | 1元 | 1元\*房屋建筑面积 |
| **电费** | 2元 | 2元\*房屋建筑面积 |
| **采暖费** | 22元 | 22\*房屋建筑面积 |
| **物业费** | 根据各孵化基地相关物业标准执行 | ------------- |
| **会议室收费标准** |
| **类型** | **容纳人数**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会议室** | 10-60人 | 免费 | 如需增值服务，需单独计费 |
| **财务类收费** |
| **代理项目** | **计费依据** | **单位** | **金额** |
| **代理记帐及报税** | 小规模 | 月 | 400元 |
| **代理记帐及报税** | 一般纳税人 | 月 | 800元 |
| **收费代理服务类** |
| **序号** | **口径** | **类别** | **标准（前期费用+后期费用）** | **备注** |
| **1** | **科技、经信、商务等专项资金** | 项目（风险代理） | 20%—30% | － |
| **2** | **资质**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5-9万元 | － |
| 技术中心 | 5万元 | － |
| 成果鉴定 | 2万元 | － |
| 科技进步奖 | 3-5万元 | － |
| 重点实验室 | 4-8万元 | － |
| **3** | **各类** | 商业计划书、项目策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编写 | 3000—10000元 | － |
| **4** | **国税（抵扣企业所得税）**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30% | － |
| **4** | **知识产权** | 发明专利 | 3500元 | 不含官费 |
| 实用新型 | 2500元 |
| 外观设计 | 1000元 |
| 著作权登记(软著） | 1000元 |
| 商标 | 1300元 | 含官费 |
| **5** | **人社政策** | 小额贷款 | 2.5%-3% | 10万/人，免息2年 |
| 四类企业认定 | 2000-3000元 | － |
| 社保补贴 | 800--1000元/人 | － |
| **中亚地区孵化器地收费标准** |
| **序号** | **类别** | **备注** |
| **1** | **中方签证** | **依据官方收费标准** |
| **2** | **法务服务** |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而定** |
| **3** | **财税服务** |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而定** |
| **4** | **翻译服务** |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而定** |
| **5** | **其他定向服务** |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而定** |
| **6** | **其他服务** |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而定** |
| **附录：常用联系方式** |  |  |
| **序号** | **部门** | **联系电话** |  |  |
| **1** | 人力资源中心 | 0991-3730999 |  |  |
| **2** | 物业管理中心 | 0991-5263983 |  |  |
| **3** | 企业商务知识产权中心 | 0991-3777399 |  |  |
| **4** | 财税中心 | 0991-5279718 |  |  |
| **5** | 乌鲁木齐润兴瑞达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 13999863391 |  |  |
| **6** | 法务指导中心 | 13999915801 |  |  |
| **7** | 投融资中心 | 13325558268 |  |  |
| **8** | 国际商务中心 | 0991-3550199 |  |  |
| **9** | 国际项目中心 | 0991-3730999 |  |  |
| **10** | 培训中心 | 0991-3730999 |  |  |
| **11** | 翻译服务中心 | 0991-3550199 |  |  |
| **12** | 经贸合作基地 | 0991-3550199 |  |  |
| **13** | 科技合作基地 | 0991-5053188 |  |  |
| **14** | 文化旅游合作基地 | 0991-5053188 |  |  |
| **15** | 农业科技合作基地 | 13325558268 |  |  |
| **16** | 畜牧业科技合作基地 | 15999150601 |  |  |
| **17** | 国际青年创业中心 | 0991-2618585 |  |  |
| **18** | 信息化电子商务合作基地 | 0991-3777399 |  |  |
| **19** | 离岸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 0991-5053188 |  |  |
| **20** | 中亚互联（国际）孵化器邮箱 | zyhl\_xj@163.com |  |  |
| **21** | 中亚互联（国际）孵化器微信公众平台 | Zyhl\_xj@163.com |  |  |

中亚互联（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中亚互联国际孵化器公众号